

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
水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参与结论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8
5.2.1 网络	8
6 诚信承诺	10

1、概述

洛口山水库灌区的大部分骨干工程都是上世纪 80 年代修建的工程，受当时条件限制，工程质量差，渠系硬化程度低。渠系经过多年运行后，渠系老化，渠堤滑坡、垮塌、淤塞、渗漏日益加剧，使得部分渠道不能正常运行，干旱死角逐年增多，严重影响工程效益的发挥，加强灌区渠系配套已迫在眉睫。2023 年底，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委托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报告》，邵阳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邵水函〔2024〕1 号”。本次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3218.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 (1) 对总干渠及其渠首引水渠进行改造。改造总长度为 1.23km，其中渠首引水渠改造 0.5km，总干渠渠道 0.6km，险工段改造 0.13km。
- (2) 对左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改造总长度为 4.963km，其中渠道、暗涵防渗衬砌长 3.198km，险工险段长 0.531km，隧洞 3 处共 0.407km，倒虹吸 2 处共 0.817 km，渡槽 1 处共 10m，新建分水闸 4 处，节制闸 6 处，人行桥 8 座，码头及生物通道 6 处。
- (3) 对右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右干渠改造总长度为 8.256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 5.069km，隧洞 13 处共 2.138km，渡槽 20 处共 0.299km，新建分水闸 13 处，节制闸 13 处，人行桥 12 座，码头及生物通道 26 处；险工险段长 0.75km。
- (4) 对白玉分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白玉分干渠改造总长度为 6.193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 5.686km，隧洞 3 处共 0.327km，新建分水闸 1 处，节制闸 1 处，人行桥 10 座，码头及生物通道 8 处；险工险段长 0.18km。
- (5) 对右干渠石阶田支渠、烟家支渠、红岩支渠；左干渠浆塘支渠改造，改造总长度 7.2km，其中石阶田支渠 2.2km，烟家支渠 1.5km，左干渠浆塘 1.5km，红岩支渠 2km。
- (6) 配套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管理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新建量测水监测站 19 处，闸控站 5 处，视频监视点 24 处。新设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软件 1 套。
- (7) 改造信息化管理用房一处 100m²，建设用水户协会 2 个，分别为李熙桥用水户协会，红岩用水户协会。
- (8) 改造左干渠、右干渠、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 21km，其中左干渠渠堤检修道路 5km，右干渠渠堤检修道路 12km，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 4km，渠堤检修道路宽 1.2m，采用 C25 砼浇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0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24 年 10 月 8 日，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见图 1），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7860>。

生态环境公示网

物联网功能免费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温暖安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4-10-08

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是绥宁县境内唯一的中型灌区，1975年经水利厅批准建设，1994年完工。该灌区位于绥宁县东北部，北接洞口，西临武冈，地理位置（经度110°25'47.44887"，纬度26°44'38.23832"）。覆盖李熙桥、红岩两个乡镇21个行政村约3万余人口，设计灌溉2.52万亩农田。灌区建于八十年代，自运行以来，虽在工程改造等方面作了一些工程，但灌区老化程度与续建配套资金投入不足，渠道硬化率低，支渠以下渠系不完善，致使灌区不能达到设计灌溉面积，加强灌区渠系配套已迫在眉睫。本次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措施如下：

（1）对总干渠及其渠首引水渠进行清淤改造。改造总长度为1.23km，其中渠首引水渠改造0.5km，总干渠渠道0.6km，险工段改造0.13km。

（2）对左干渠进行清淤与防渗衬砌改造。改造总长度为4.963km，其中渠道、暗涵防渗衬砌长3.198km，险工险段长0.531km，隧洞3处共0.407km，倒虹吸2处共0.817 km，渡槽1处共10m，新建分水闸4处，节制闸6处，人行桥8座，码头及生物通道6处。

（3）对右干渠进行清淤与防渗衬砌改造。右干渠改造总长度为8.256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5.069km，隧洞13处共2.138km，渡槽20处共0.299km，新建分水闸13处，节制闸13处，人行桥12座，码头及生物通道26处；险工险段长0.75km。

（4）对白玉分干渠进行清淤与防渗衬砌改造。白玉分干渠改造总长度为6.193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5.686km，隧洞3处共0.327km，新建分水闸1处，节制闸1处，人行桥10座，码头及生物通道8处；险工险段长0.18km。

（5）对右干渠石阶田支渠、烟家支渠、红岩支渠；左干渠浆塘支渠改造，改造总长度7.2km，其中石阶田支渠2.2km，烟家支渠1.5km，左干渠浆塘1.5km，红岩支渠2km。

视频监控点24处。新设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软件1套。

（7）改造信息化管理用房一处100m2，建设用水户协会2个，分别为李熙桥用水户协会，红岩用水户协会。

（8）新建左干渠、右干渠、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21km，其中左干渠渠堤检修道路5km，右干渠渠堤检修道路12km，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4km，渠堤检修道路宽1.2m，采用C25砼浇筑。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联系人：黄

联系电话：137 312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坎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香樟路255号云集大厦第12层1232-1237房-9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应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洛口山水库.docx

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图 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1月0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36260>。

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见图3、图4），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2024年1月09日，我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李熙桥镇政府以及周边村庄（塘玄湾村、百家田村、浆塘村、石阶田村、双元村）公告栏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

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 5。

现场公示截图见 5：



图 5 现场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

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情况分别在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及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人来进行查阅。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和公参说明文本的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0870>。



图 6 网上第三次公示

6 诚信承诺

公参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1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